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5-44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5年5月8日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5年6月3日

● 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258.30万股

● 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91人

● 首次授予价格：4.59元/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以及《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三）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5年5月8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5年5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5月8日

（二）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258.30万股（占首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1.25%）

（三）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91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4.59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李 静	董事会秘书	10	0.64%	0.01%
2	高 勃	总裁助理	10	0.64%	0.01%
3	吴 康	总经济师	10	0.64%	0.01%
4	董 明	生产总监	10	0.64%	0.01%
5	王军宁	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10	0.64%	0.01%
6	李文伟	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0	0.64%	0.01%
7	余建旬	子公司董事	10	0.64%	0.01%
8	张银行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10	0.64%	0.01%
9	邱明新	子公司总经理	10	0.64%	0.01%
10	雷洪阳	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0.64%	0.01%
11	蔡瑞锋	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0	0.64%	0.01%
12	李万奎	子公司总经理	10	0.64%	0.01%
13	贺民安	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0.64%	0.01%
14	陈长胜	子公司董事长	10	0.64%	0.01%
15	高俊峰	战略发展总部部长	10	0.64%	0.01%
16	赵 威	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0	0.64%	0.01%
其他管理人员、研发骨干、销售骨干和高技能人才等员工（合计175人）			1,098.30	69.83%	1.09%
首次授予合计（191人）			1,258.30	80.00%	1.25%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上述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处理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解除限售之日的期间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公司及时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处理。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八）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计划终止实施，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值。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1）-（4）情形的，上市公司回购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值）、追回其因解除限售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并依据法律及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激励对象发生上述其他情形的，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911万元； 2、公司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2%（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公司2025年ΔEVA>0； 4、公司2025年创新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6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不低于15%，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7948万元； 2、公司202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1%（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公司2026年ΔEVA>0； 4、公司2026年创新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7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不低于15%，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9140万元； 2、公司2027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2%（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公司2027年ΔEVA>0； 4、公司2027年创新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10%。

注：1."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计算上述考核指标均不含因实施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2.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有增发、配股、实施债转股或发行优先股、永续债、可转换公司债券、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计算考核指标时可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变动额。3.如对标企业或行业内相关企业因资产重组、业务重大变化、行业监管或经营环境等原因导致财务数据异常，公司董事会可剔除相关异常数据或对标企业。4.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会根据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业绩指标进行调整和修改前应向陕西省国资委履行备案程序。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与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00%	100%	80%	0

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值回购。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4人调整为19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20万股调整为1,268.30万股。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5年5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59元/股的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92名激励对象授予1,268.3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确定后，有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实际为191人，首次授予数量实际为1,258.30万股。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5年5月2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30150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5月22日止，除一位被授予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取消外，公司已收到191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57,755,97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2,583,000.00元，其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5月8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6月3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00	0.00%	12,583,000	12,604,500	1.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7,401,337	100.00%		1,007,401,337	98.76%
总股本	1,007,422,837	100.00%	12,583,000	1,020,005,837	100.00%

注：1、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八、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12,583,0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07,422,837股增加至1,020,005,837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55,389,547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35.28%；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首次授予登记后公司股本总额的34.84%。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020,005,837股摊薄计算，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0527元/股。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258.3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5月8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258.30	10,695.55	2,236.39	3,850.40	2,825.38	1,402.29	381.09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备查文件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30150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贵州燃气拟向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页岩气”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及可转债转股自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及可转债转股已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公告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交易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0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6日、2025年5月27日、2025年5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6日、2025年5月27日、2025年5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6日、2025年5月27日、2025年5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4	—	2025/6/5	2025/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00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4	—	2025/6/5	2025/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朱剑波、朱映君、刘敏、常州键兴伟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春波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A股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有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该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的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7-3171696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5-017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东方网络”）于2021年12月1日对外披露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重整计划》中明确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即控股股东，以下简称“科翔高新”）。在《重整计划》中，重整投资人科翔高新作出如下承诺：

1.东方网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执行完毕之日的下个自然年度为第一个会计年度），东方网络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合计不低于2.5亿元。如未能实现的，重整投资人将在第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货币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2.重整投资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议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2022年至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合计38,850,074.57元，与业绩承诺250,000,000.00元相比，未完成金额为211,149,925.43元，触发了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重整计划》约定，控股股东科翔高新应补偿金额如下：

应补偿金额＝对公司净利润承诺数－补偿测算期间内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应补偿金额为211,149,925.43元。科翔高新应在审计报告公布后30日内（即2025年5月28日前）向公司以货币方式予以补足。

三、后前进展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1日以邮件、书面文件形式向科翔高新发出《关于督促控股股东履行业绩承诺及说明资产状况的函》，督促科翔高新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要求科翔高新对其业绩补偿计划、履约保障等情况进行说明。

2025年5月28日，公司收到科翔高新出具的《关于履行业绩承诺及说明资产状况的回复函》，主要内容如下：

“贵司《关于督促控股股东履行业绩承诺及说明资产状况的函》已收悉，我司对相关事项高度重视，我司将积极履行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处置资产的方式来补足业绩承诺款。当前就业绩补偿事项，仍正与相关方沟通中，待相关沟通有进展之后，会正式函复贵司。”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积极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的沟通，督促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将视业绩补偿进展情况依法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5-04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思敏女士。

6、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6人，代表股份296,295,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3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91,013,2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9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9人，代表股份5,282,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0人，代表股份35,809,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0,52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6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9人，代表股份5,282,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1%。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889,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9%；反对2,3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2%；弃权5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03,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03%；反对2,3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33%；弃权5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4%。

2、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889,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7%；反对2,3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2%；弃权5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02,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786%；反对2,3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33%；弃权5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1%。

3、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889,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7%；反对2,3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2%；弃权5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中小股东总